

聲請本票裁定流程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經管轄法院裁定確定後即具執行力，須注意銀行支票、郵局匯票等票據不能做本票裁定。

(二)聲請本票裁定僅有「請求」之效力，六個月內未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，依民法第130條規定將視為時效未曾中斷。

(三)遞送本票裁定狀紙前請確認已於具狀人姓名後方簽名或蓋章、填妥最下方日期，並應檢附本票正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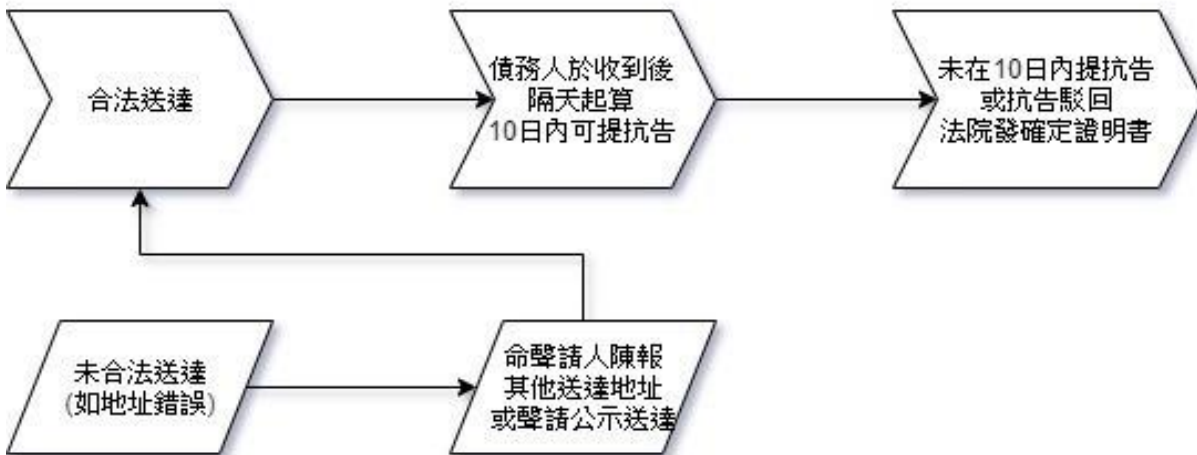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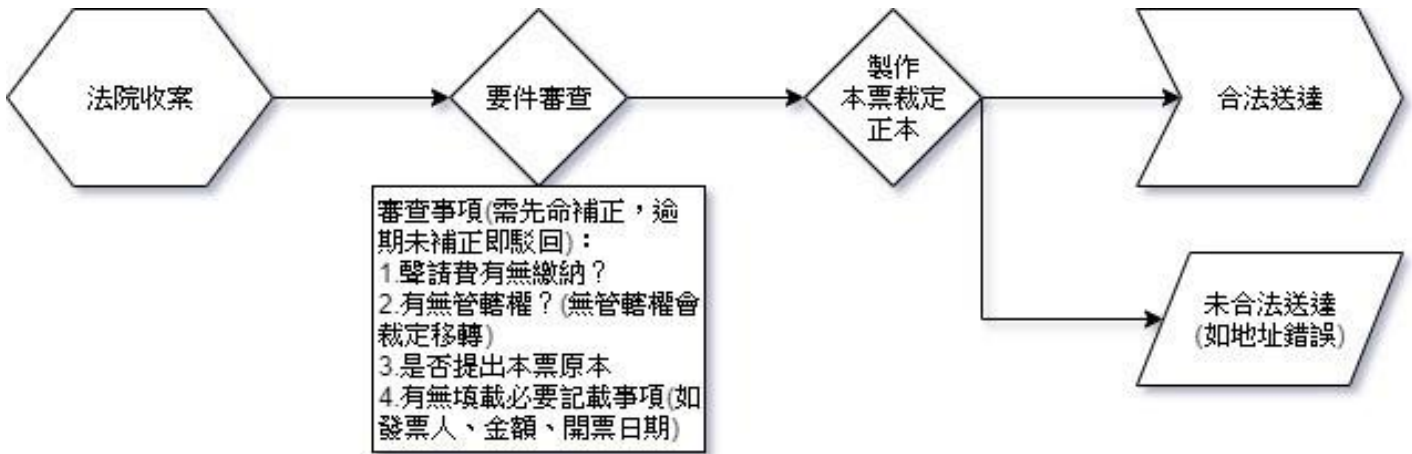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本票上如有附註「待貨物交付後始得提不付款」、「待...後始得提不付款」等與「憑票無條件付款」之意思相左之者，此張本票可能會被法院認定屬於無效票而駁回您的聲請，建議您詢問律師後續應如何處理，可直接至本網站上搜尋「律師介紹」。

二、聲請流程：

(一)於上班時間至基隆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抽號碼牌並遞交聲請狀(一共二份，正本給法院，留底是留給您的)並繳 1,000 元裁判費。

(二)確認您留底的聲請狀已蓋法院收狀戳章，並已領到裁判費收據收執聯。

(三)法院作業流程(作業時間不一定，視各法院案量)：





連睿鈞 律師
三禾法律事務所
公會：台北
電話：02-25161882



服務領域

- 卡債清理(消費者債務清理)
- 車禍糾紛(民、刑事)
- 金錢債務糾紛(貸款、借貸、公司往來款項等)
- 婚姻事件(離婚、親權、夫妻財產)
- 繼承事件
- 房屋、土地糾紛
- 租屋糾紛
- 連鎖加盟糾紛
- 公司經營
- 法律顧問(公司行號或個人)

律師小叮嚀：

- 一、支票是支票、匯票是匯票、本票是本票，票據法只有本票(正面會寫本票或商業本票)才能作本票裁定，千萬不要搞錯。
- 二、如果你本票的發票日寫的是將來的日期，記得在日期還沒到之前可別去聲請裁定。三、如果你收到的本票沒寫金額或發票日或發票人沒簽名，可別自行填載，那叫作偽造、變造有價證券，是有刑事責任(最輕本刑三年以上)。
- 四、千萬不要以為拿到本票裁定後就可以安心了，一定要去法院聲請執行，不然本票時效只有從發票日起算三年，聲請裁定並沒有中斷的效力(聲請強制執行才有)，很容易就過時效了。
- 五、本票裁定不是確定判決，沒有民法第137條第3項延長為5年規定的適用，就算執行完拿到債權憑證也只是再延長3年。
- 六、你會拿到本票通常會有個原因存在，可能是借錢給人，也可能是貸款的擔保，但如果這個原因已經滿足了，例如對方已經還錢或已經付清貸款，這時就不應該再拿這張本票聲請裁定或執行，否則對方可以反過來找你要不當得利喔。
- 七、如果本票正面發票人有寫禁止背書轉讓，且正面已經指定要付給別人，這時候你就算拿到這張本票正本，也不能聲請本票裁定。

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

正本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100,000 元

聲請人：使用者2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89965455

住：基隆市廟口夜市第二攤

手機：0900654321

相對人：發票人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109000000

住：新北市瑞芳區信義路1號

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裁定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新臺幣 100,000 元整，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於 108/01/01 簽發如附本票乙張，票號為 CH987654321，票面金額為 100,000，聲請人已於 108/12/31 提示未獲付款。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。

為此依據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以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本票正本乙張。

此 致

基隆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請記得填上日期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 使用者2號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在空白處簽名或蓋章

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

繕本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100,000 元

聲請人：使用者2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89965455

住：基隆市廟口夜市第二攤

手機：0900654321

相對人：發票人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109000000

住：新北市瑞芳區信義路1號

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裁定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新臺幣 100,000 元整，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於 108/01/01 簽發如附本票乙張，票號為 CH987654321，票面金額為 100,000，聲請人已於 108/12/31 提示未獲付款。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。

為此依據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以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本票正本乙張。

此 致

基隆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請記得填上日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使用者2號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在空白處簽名或蓋章

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

留底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100,000 元

聲請人：使用者2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89965455

住：基隆市廟口夜市第二攤

手機：0900654321

相對人：發票人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109000000

住：新北市瑞芳區信義路1號

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裁定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新臺幣 100,000 元整，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於 108/01/01 簽發如附本票乙張，票號為 CH987654321，票面金額為 100,000，聲請人已於 108/12/31 提示未獲付款。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。

為此依據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以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本票正本乙張。

此 致

基隆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請記得填上日期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 使用者2號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在空白處簽名或蓋章